

國學十典

冊八



孟子

國學十典

孟子

方勇譯注

中華書局

萬章下 凡九章

【題解】

本篇主要是孟子、萬章的對話，還有語錄、問答，內容有聖賢處世之道、入仕原則、交友原則、爲官之道、君臣關係等等。

學而優則仕，是歷代士子們心中最正統的人生之路。但聖人汲汲於官位卻不求昇官發財，而是爲國爲民，對違背仁義、喪失尊嚴的做官堅辭不就。所以孟子說：「位卑而言高，罪也；立乎人之本朝，而道不行，恥也。」「仕非爲貧也，而有時乎爲貧。」爲官不能以犧牲人格爲代價，不能通過不正當的途徑，不能超越禮的規範，否則便與鑽狗洞、翻牆頭沒有區別了。他評論以前的聖人，各有各的做官原則，認爲伯夷是清高的，伊尹是負責任的，柳下惠是隨和的，孔子是識時務的，並說孔子是爲官之道的集大成者。

孟子集中講到了交友應遵循的原則。他強調說：「不挾長，不挾貴，不挾兄弟而友。友也者，友其德也，不可以有挾也。」現在大都認爲交友貴在交心，孟子則是在遵循禮儀等級的基礎上來談交友，有其特定的含義。雖然社會歷史背景不同，但朋友之間要平等相待，且看重交往對象的品德，這些基本原則是古今相通的。曾子說過：「君子以文會友，以友輔仁。」（《論語·顏淵》）這裏，孟子對早期儒家倡導的交友方式作出了更爲具體的闡述。

君臣關係，本書很多章都有涉及。這裏強調國君對待賢人關鍵在能舉賢授能，其次纔是能用食物奉養。如果國君召見不合禮數，臣子可以拒絕召見，此所謂明君聖主應有不召之臣。

一〇·一 孟子曰：「伯夷『二』，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惡聲，非其君不事，非其

民不使，治則進，亂則退。橫政之所出〔三〕，橫民之所止〔三〕，不忍居也。思與鄉人處〔四〕，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〔五〕。當紂之時，居北海之濱，以待天下之清也。故聞伯夷之風者，頑夫廉〔六〕，懦夫有立志。

「伊尹曰：『何事非君？何使非民？』治亦進，亂亦進，曰：『天之生斯民也，使先知覺後知，使先覺覺後覺。予，天民之先覺者也；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。』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、舜之澤者，如已推而內之溝中，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。」

「柳下惠〔七〕，不羞汙君，不辭小官；進不隱賢，必以其道；遺佚而不怨〔八〕，厄窮而不憫〔九〕。與鄉人處，由由然不忍去也〔十〕。『爾爲爾，我爲我，雖袒裼裸裎於我側〔十一〕，爾焉能浼我哉〔十二〕？』故聞柳下惠之風者，鄙夫寬〔十三〕，薄夫敦〔十四〕。」

「孔子之去齊，接淅而行〔十五〕；去魯，曰：『遲遲吾行也。』去父母國之道也。可以速而速，可以久而久，可以處而處，可以仕而仕，孔子也。」

孟子曰：「伯夷，聖之清者也；伊尹，聖之任者也；柳下惠，聖之和者也；孔子，聖之時者也。孔子之謂集大成。集大成也者，金聲而玉振之也〔十六〕。金聲也者，始條理也〔十七〕；玉振之也者，終條理也。始條理者，智之事也；終條理者，聖之事也。智，譬則巧也；聖，譬則力也。由射於百步之外也〔十八〕，其至，爾力也；其中，非爾力也。」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伯夷：商末孤竹國君的長子。孤竹國君去世後，伯夷與其弟叔齊互相謙讓，雙雙逃往周國。他們極力反對伐

紂，後武王得天下，兩人不食周粟，餓死在首陽山中。

〔二〕橫(héng)政：暴政。

〔三〕橫(héng)民：暴民。

〔四〕鄉人：鄉下人，這裏應該指鄉下的暴民。

〔五〕塗炭：塗，泥濘之地。炭，炭灰。

〔六〕頑夫：貪婪的人。頑，貪。

〔七〕柳下惠：春秋時期魯國大夫。

〔八〕遺佚：被君王遺棄不用。

〔九〕憫：憂愁。

〔十〕由由然：悠然自適的樣子。

〔十一〕袒裼(tǎn xī)裸程(chéng)：赤身露體。

〔十二〕澆(nèi)：汙染。

〔十三〕鄙夫：心胸狹隘之人。

〔十四〕薄夫：性情刻薄之人。

〔十五〕接淅：撈起正在淘的米。

〔十六〕金聲而玉振：金，指鐘類樂器。玉，指磬類樂器。古時奏樂以鐘聲起音，以磬聲收尾。

〔十七〕條理：節奏次第。

〔十八〕由：通「猶」。

【譯文】

孟子說：「伯夷這個人，雙眼不看醜惡的事物，雙耳不聽醜惡的聲音，不是他理想中的君王就不去侍奉，不是他理想中的百姓就不去驅使，天下太平就出來做官，天下混亂就退隱歸田。暴政施行的地方，暴民聚居的地方，他都不願去居住。他覺得和那些鄉下的暴民們在一起，就好像穿戴著禮服禮帽坐在泥地炭灰上一樣難受。商紂在位的時候，他住在北海邊，等待著天下太平。所以，聽說伯夷的風範，貪婪的人也變得清廉，懦弱的人也有了自立的志向。」

「伊尹說：『哪個君主不能侍奉？哪個百姓不能驅使？』所以天下太平他也出來做官，天下混亂他也出來做官。他說：『上天創造民衆，就是要讓先知理的人教育後知理的人，讓先覺悟的人啓發後覺悟的人。我就是上天創造的民衆中先覺悟的人；所以我要用上天之道去啓發上天創造的民衆。』想到天下的百姓，哪怕有一個人沒有受到堯、舜之道的恩澤，就好像自己把他推入溝中一樣，伊尹就是這樣挑起了天下的重擔。」

「柳下惠不以侍奉昏君爲恥辱，也不因爲官小就辭掉。入朝爲官不隱藏自己的才能，必定按自己的方式行事；遭到冷落也不怨恨，處境艱難也不憂愁。和鄉下人在一起，也悠然自樂不捨得離開。他說：『你是你，我是我，就算你赤身露體在我旁邊，又怎麼能玷汙我呢？』所以，聽說柳下惠的風範，心胸狹隘的人變得寬宏大量，性情刻薄的人也變得溫和敦厚了。」

「孔子離開齊國的時候，撈起正在淘的米就急忙起程了；離開魯國的時候，卻說：『我們慢慢走吧！』這就是離開祖國的態度。該快就快，該慢就慢，該歸隱就歸隱，該做官就做官，這就是孔子。」

孟子說：「伯夷，是聖人中的清高者；伊尹，是聖人中的盡責者；柳下惠，是聖人中的隨和者；孔子，是聖人中的識時務者。孔子可以稱之爲集大成的人。所謂集大成的人，就像奏樂時以鐘聲起音、以磬聲收尾一樣。以鐘聲起音，是使節奏有序地開始；以磬聲收尾，是使節奏有序地終結。有序地開始在於智能，有序地終結在於聖明。智能好比技巧，聖明好

比氣力。就像在百步以外射箭，射到靠的是氣力，而要射中，靠的就不是氣力了。」

一〇・二 北宮錡問曰「^二：「周室班爵祿也」^三，如之何？」

孟子曰：「其詳不可得聞也。諸侯惡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。然而軻也，嘗聞其略也。天子一位，公一位，侯一位，伯一位，子、男同一位，凡五等也。君一位，卿一位，大夫一位，上士一位，中士一位，下士一位，凡六等。天子之制，地方千里，公侯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，凡四等。不能五十里」^三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天子之卿受地視侯」^四，大夫受地視伯，元士受地視子、男」^五。大國地方百里，君十卿祿，卿祿四大夫，大夫倍上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中士倍下士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，祿足以代其耕也。次國地方七十里，君十卿祿，卿祿三大夫，大夫倍上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中士倍下士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，祿足以代其耕也。小國地方五十里，君十卿祿，卿祿二大夫，大夫倍上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中士倍下士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，祿足以代其耕也。耕者之所獲，一夫百畝。百畝之糞」^六，上農夫食九人，上次食八人，中食七人，中次食六人，下食五人。庶人在官者，其祿以是爲差」^七。」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北宮錡（qi）：衛國人。

「二」班：排列。

〔三〕不能：不足，不到。

〔四〕視：比照。

〔五〕元士：即上士。

〔六〕糞：動詞，施肥耕種。

〔七〕差：等級。

【譯文】

北宮錡問道：「周朝排列爵位和俸祿的等級，是怎麼樣的呢？」

孟子說：「詳細的情況已經不得而知了。諸侯嫌那些等級制度對自己不利，把有關的文獻記錄都銷毀了。但是我也曾

大略地聽說過一些。天子一級，公一級，侯一級，伯一級，子、男共爲一級，一共是五個等級。君一級，卿一級，大夫

一級，上士一級，中士一級，下士一級，一共是六個等級。天子所轄土地方圓一千里，公侯都是方圓一百里，伯是七十

里，子、男都是五十里，一共是四個等級。土地不到五十里的，不能直接依附於天子，只能依附於諸侯，叫做附庸。天子

之卿所受的封地與侯相同，大夫所受的封地與伯相同，元士所受的封地與子、男相同。公侯大國土地方圓百里的，其君主

的俸祿是卿的十倍，卿的俸祿又是大夫的四倍，大夫是上士的兩倍，上士是中士的兩倍，中士是下士的兩倍，下士的俸祿

則和做官的平民一樣，但是所得俸祿也足夠代替他們耕種的收入了。稍小之國土地方圓七十里的，其君主的俸祿是卿的十

倍，卿的俸祿是大夫的三倍，大夫是上士的兩倍，上士是中士的兩倍，中士是下士的兩倍，下士的俸祿與做官的平民一

樣，但是所得俸祿也足夠代替他們耕種的收入了。小國土地方圓五十里的，其君主的俸祿是卿的十倍，卿的俸祿是大夫的

兩倍，大夫是上士的兩倍，上士是中士的兩倍，中士是下士的兩倍，下士的俸祿與做官的平民一樣，但是所得俸祿也足夠

代替他們耕種的收入了。種田人的收入則是一戶耕種一百畝。一百畝地經過施肥耕種，上等的農民可以供養九個人，稍差

的可以供養八個人，中等的可以供養七個人，再差一些的可以供養六個人，下等的可以供養五個人。做官的平民，他們的俸祿就是按照這個標準來劃分等級的。」

一〇・三 萬章問曰：「敢問友。」

孟子曰：「不挾長、不挾貴、不挾兄弟而友^{〔二〕}。友也者，友其德也，不可以有挾也。孟獻子^{〔三〕}，百乘之家也，有友五人焉^{〔三〕}：樂正裘、牧仲，其三人，則予忘之矣。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，無獻子之家者也。此五人者，亦有獻子之家，則不與之友矣。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，雖小國之君亦有之。費惠公曰^{〔四〕}：『吾於子思，則師之矣；吾於顏般，則友之矣；王順、長息則事我者也。』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，雖大國之君亦有之。晉平公之於亥唐也^{〔五〕}，入云則入，坐云則坐，食云則食，雖蔬食菜羹^{〔六〕}，未嘗不飽，蓋不敢不飽也。然終於此而已矣，弗與共天位也，弗與治天職也，弗與食天祿也，士之尊賢者也，非王公之尊賢也。舜尚見帝^{〔七〕}，帝館甥於貳室^{〔八〕}，亦饗舜，迭爲賓主，是天子而友匹夫也。用下敬上^{〔九〕}，謂之貴貴；用上敬下，謂之尊賢。貴貴、尊賢，其義一也。」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挾：倚仗。

〔二〕孟獻子：魯國大夫仲孫蔑。

〔三〕有友五人：焦循《孟子正義》云：「《國語·晉語》『趙簡子曰：魯孟獻子有門臣五人。』注云：『門臣，捍

難之士。』未知即此五人否？」

〔四〕費(ㄉㄨ)惠公：費國國君。費，小國名。

〔五〕晉平公：春秋時晉國國君。亥唐：春秋時晉國賢人。

〔六〕蔬食：粗糙的飯食。蔬，同「疏」。

〔七〕尚：通「上」。

〔八〕甥：女婿。貳室：副官。

〔九〕用：以。

【譯文】

萬章問道：「請問怎樣交朋友？」

孟子說：「應該不倚仗年長、不倚仗顯貴、不倚仗兄弟的富貴來交朋友。交朋友，看中的是別人的德行，不應該倚仗別的甚麼。孟獻子，是擁有百輛馬車的大夫，他有五位朋友：樂正裘，牧仲，另外三個我忘記了。孟獻子和這五個人交朋友，是因為這五個人並沒看重他的家世。如果這五個人也看重他的家世，那孟獻子也不會和他們交朋友了。不但擁有百輛馬車的大夫如此，即使是小國的君主也有像這樣的。費惠公說過：『我對子思，是把他當成老師；對顏般，是把他當成朋友；王順、長息則是侍奉我的人。』不但小國的君主如此，即使是大國的君主也有像這樣的。晉平公到亥唐那裏去，亥唐讓他進去他就進去，讓他坐下他就坐下，讓他喫飯他就喫飯，即使是粗飯菜湯，他也從未喫不飽過，是因為不敢不喫飽。然而晉平公也只是做到這樣而已，並不同他一起共有官職，並不同他一起治理國事，並不同他一起享用俸祿，這是士人般的尊重賢人，而不是王公貴族尊重賢人的態度。舜去進見帝堯，帝堯請他這位女婿住在自己的副官裏，有時候也接受舜的宴請，兩人互為賓主，這是天子與平民交朋友。地位低的人敬重地位高的人，就叫做尊敬貴人；地位高的人敬重地位

低的人，就叫做尊敬賢人。尊敬貴人和尊敬賢人，他們的道理是一樣的。」

一〇・四 萬章曰：「敢問交際何心也？」

孟子曰：「恭也。」

曰：「卻之卻之爲不恭，何哉？」

曰：「尊者賜之，曰『其所取之者，義乎，不義乎』，而後受之，以是爲不恭，故弗卻也。」

曰：「請無以辭卻之，以心卻之，曰『其取諸民之不義也』，而以他辭無受，不可乎？」

曰：「其交也以道，其接也以禮，斯孔子受之矣。」

萬章曰：「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，其交也以道，其饋也以禮，斯可受禦與？」

曰：「不可。《康誥》曰：『殺越人於貨，閔不畏死，凡民罔不讞。』是不待教而誅之者也。殷受夏，周受殷，所不辭也。於今爲烈，如之何其受之？」

曰：「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，猶禦也。苟善其禮際矣，斯君子受之，敢問何說也？」

曰：「子以爲有王者作，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？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？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，充類至義之盡也。孔子之仕於魯也，魯人獵較，孔子

亦獵較。獵較猶可，而況受其賜乎？」

曰：「然則孔子之仕也，非事道與？」

曰：「事道也。」

「事道奚獵較也？」

曰：「孔子先簿正祭器^{〔十一〕}，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。」

曰：「奚不去也？」

曰：「爲之兆也^{〔十二〕}。兆足以行矣，而不行，而後去，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

淹也^{〔十三〕}。孔子有見行可之仕，有際可之仕^{〔十四〕}，有公養之仕也^{〔十五〕}。於季桓

子^{〔十六〕}，見行可之仕也；於衛靈公^{〔十七〕}，際可之仕也；於衛孝公^{〔十八〕}，公養之仕也。」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交際：指通過禮物互相交往。

〔二〕卻：推辭不接受。

〔三〕禦人：搶劫的強盜。

〔四〕禦：指搶來的東西。

〔五〕《康誥》：《尚書》篇名。

〔六〕於貨：拏走別人的東西。閔：《尚書》中爲「瞽」，指行爲強橫。

〔七〕讎（chú）：同「慙」，怨恨，憎惡。

〔八〕比：連同。

〔九〕充類至義：充其類，極其義。指把標準上昇到最嚴格的地步。

〔十〕獵較：古代打獵時互相爭奪獵物，奪得後用來祭祀，當時的風俗崇尚這樣，認為很吉祥。

〔十一〕簿正祭器：用文書規定祭祀用的祭品。朱熹《孟子集注》引用陳氏的觀點，認為孔子用文書規定祭祀用的祭品，而不用別處的食物，這樣爭奪獵物的風氣自然就慢慢消失了。

〔十二〕兆：開始，開端。

〔十三〕淹：停留。

〔十四〕際可：用非常禮遇的態度接待。

〔十五〕公養：指國君養賢。

〔十六〕季桓子：魯國大夫，季孫氏，名斯。孔子一向不滿季氏專政魯國，因此說他在季氏當政時做官是「見行可之仕」。

〔十七〕衛靈公：春秋時衛國國君。孔子剛到衛國時，衛靈公曾親自「郊迎」，因此說孔子在衛靈公時做官是「際可之仕」。

〔十八〕衛孝公：《春秋》、《史記》皆無記載，懷疑是衛出公。《史記》說衛出公曾有意任用孔子。

【譯文】

萬章問道：「請問與人交往的時候應該抱著甚麼樣的心態呢？」

孟子說：「要恭敬。」

萬章又問：「那麼有人說『一再拒絕別人的禮物是不恭敬的』，為甚麼呢？」

孟子回答說：「如果地位尊貴的人送禮物給你，你卻要先想想他得到這東西是義還是不義，然後再接受，這是不恭敬

的，所以不應該拒絕。」

萬章說：「那麼請問，如果口頭上不拒絕，只是心裏拒絕，心裏想：『這是他從百姓那裏得來的不義之財。』所以以其他的藉口不接受，難道不行嗎？」

孟子說：「如果他與人交往遵守規矩，和人接觸符合禮節，即使是孔子也會接受的。」

萬章說：「如果有個在城外搶劫的強盜，與你交往符合規矩，贈送禮物遵守禮節，難道就可以接受他的贓物嗎？」

孟子說：「不可以。《康誥》裏說：『殺人搶劫、強橫不怕死的人，百姓沒有不恨之入骨的。』這些人是不需要教化就可以殺掉的。夏朝到殷朝，殷朝到周朝，都沿襲了這種制度。但是現在搶劫的卻越來越猖獗，怎麼還能接受這種贓物呢？」

萬章說：「現在的諸侯掠奪百姓，和搶劫也差不多。如果他們好好地遵守禮節與人來往，君子就接受了。請問這怎麼解釋呢？」

孟子說：「你認為如果有個聖明的君王出現，會把現在所有的諸侯全部都殺掉呢？還是先教化他們，如若不改再殺掉呢？而且所謂不是自己的東西卻拿了就是搶劫，這是把搶劫的標準上昇到最嚴格的地步。孔子在魯國做官的時候，魯國人搶奪獵物，孔子也去搶奪獵物。搶奪獵物都可以，更何況接受饋贈呢？」

萬章說：「那麼孔子做官，不是爲了推行道義嗎？」

孟子說：「是爲了推行道義。」

萬章問道：「推行道義爲甚麼還要搶奪獵物呢？」

孟子說：「孔子在這之前就先用文書先規定好了祭祀用的祭品，而不用別處來的食物。」

萬章說：「那他爲甚麼不離開呢？」

孟子說：「他要以此作爲推行道義的開始。如果這個開始行得通，國君卻不實行下去，這之後纔離開，所以孔子從來沒有在一個國家停留過三年以上的。孔子做官，有的是因爲可以推行道義，有的是因爲國君對他非常禮遇，有的是因爲國君養賢。在季桓子那裏做官，是因爲可以推行道義；在衛靈公那裏做官，是因爲禮遇不錯；在衛孝公那裏做官，是因爲國君養賢。」

一〇・五 孟子曰：「仕非爲貧也，而有時乎爲貧；娶妻非爲養也，而有時乎爲養。爲貧者，辭尊居卑，辭富居貧。辭尊居卑，辭富居貧，惡乎宜乎？抱關擊柝^{〔一〕}。孔子嘗爲委吏矣^{〔二〕}，曰：『會計當而已矣。』嘗爲乘田矣^{〔三〕}，曰：『牛羊茁壯長而已矣。』位卑而言高，罪也；立乎人之本朝，而道不行，恥也。」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抱關擊柝（fó）：抱關，守門的小卒。擊柝，巡夜打更的人。

〔二〕委吏：管理倉庫的小官。

〔三〕乘田：管理牲畜的小官。

【譯文】

孟子說：「做官不是因爲貧困，但有時候是因爲貧困；娶妻不是爲了奉養父母，但有時候是爲了奉養父母。如果是因爲貧困纔做官，就應該拒絕高位，擔任卑職，拒絕厚祿，接受薄俸。拒絕高位，擔任卑職，拒絕厚祿，接受薄俸，那要任甚麼樣的職位纔合適呢？像守門打更這樣的職位就很合適。孔子就曾經做過管倉庫的小官，說：『只要每天的核算無誤就可以了。』他也曾做過管牲畜的小官，說：『牛羊長得茁壯就可以了。』如果地位卑微卻要議論國家大事，這是錯的；但

如果在朝廷上任要職，卻不能使自己的主張得以推行，那是恥辱的。」

一〇・六 萬章曰：「士之不託諸侯，何也？」

孟子曰：「不敢也。諸侯失國，而後托於諸侯，禮也。士之託於諸侯，非禮也。」

萬章曰：「君饋之粟，則受之乎？」

曰：「受之。」

「受之何義也？」

曰：「君之於氓也〔二〕，固周之〔三〕。」

曰：「周之則受，賜之則不受，何也？」

曰：「不敢也。」

曰：「敢問其不敢何也？」

曰：「抱關擊柝者，皆有常職以食於上。無常職而賜於上者，以為不恭也。」

曰：「君饋之，則受之，不識可常繼乎？」

曰：「繆公之於子思也〔四〕，亟問，亟饋鼎肉〔五〕。子思不悅。於卒也，摽使者出

諸大門之外〔六〕，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。曰：『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。』蓋自是臺無

饋也〔六〕。悅賢不能舉，又不能養也，可謂悅賢乎？」

曰：「敢問國君欲養君子，如何斯可謂養矣？」

曰：「以君命將之〔七〕，再拜稽首而受。其後廩人繼粟，庖人繼肉，不以君命將

之。子思以爲鼎肉，使己僕僕爾亟拜也〔八〕，非養君子之道也。堯之於舜也，使其子九男事之，二女女焉，百官牛羊倉廩備，以養舜於畎畝之中，後舉而加諸上位〔九〕。故曰，王公之尊賢者也。」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氓：他國流亡來的人。

〔二〕周：調濟，救濟。

〔三〕繆公：魯繆公。

〔四〕鼎肉：熟肉。

〔五〕標（biāo）：揮手讓人離開，下逐客令。

〔六〕臺：朱熹注：「賤官，主使令者。」指傳達命令的小官。

〔七〕將：送。

〔八〕僕僕爾：煩擾的樣子。

〔九〕加：用同「居」。

【譯文】

萬章說：「士人不能依附於諸侯，這是爲甚麼呢？」

孟子說：「是因爲不敢。諸侯如果喪失了自己的國家，然後依附於其他諸侯，這是符合禮的。但是士若是依附於諸侯，就是不符合禮的了。」

萬章說：「君主若是送給他糧食，能接受嗎？」